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者建筑面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2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一般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3万元罚款	
				较重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7万元以上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2万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跨河、临河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缆线，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拆除擅自修建的水利工程和拦河建筑物、构筑物、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一般	占用面积在50-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100-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200-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上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的	处2-4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拖延整改期限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故意拖延整改期限或拒不整改的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围堤、围堰、围网等设施，影响河道行洪的；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料、种植作物以及从事其他活动，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 （五）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设施，或者擅自决口、放水的。	轻微	物体在3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5%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物体在30-5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5%-10%，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2-3万元罚款
			较重	物体在50-10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0%-15%，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3-4万元罚款
			严重	物体在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5%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或者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处5-6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恢复原状的	处6-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7-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的，拒 不恢复原状的	处8-10万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轻微	每天取地表水2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4万元罚款
			一般	每天取地表水200-500立方米或地下水100-300立方米的	处4-6万元罚款
			较重	每天取地表水500-1000立方米或地下水300-500立方米的	处6-8万元罚款
			严重	每天取地表水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处8-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	处9-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未依照批准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的	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虽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虽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8-10万元罚款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拒不缴纳、拖延缴 纳或者拖欠水资源 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 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期限10日至30日的  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期限30日至60日的  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期限60日至90日的  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期限90日至120日的  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期限120日以上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的罚款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的罚款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四倍的罚款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一般 立即停止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6万元罚款
					较重	立即停止使用，超越规定期限改正的	处6-7万元罚款
					严重	虽停止使用，但未进行改正的	处7-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停止使用，不改正的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侵占、损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预计造成3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预计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5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洪、治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侵占、毁坏水工程、水文监测设施的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2-3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1千元的罚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10-3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2-3千元的罚款，单位处2-6万元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30-5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3-5千元的罚款，单位处6-10万元的罚款。	
	（三）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50-10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5-8千元的罚款，单位处10-15万元的罚款。	
	（四）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8千-1万元的罚款，单位处15-20万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个人或单位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或者在禁止开垦、或者在禁种区域开垦、开采的退耕、复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者面积,对单位和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轻微	单位或者个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采的区域开垦、开采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个人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一般	单位或者个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采的区域开垦、开采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个人处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树根、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苁蓉、锁阳、甘草和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轻，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千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轻，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50-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土保持管理等部门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每平米2-3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每平米3-5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1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每平米5-7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50-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每平米7-8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每平米8-10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补办手续,处30万元的罚款。
		(二)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补办手续,处30-35万元的罚款。
		(三)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补办手续,处35-40万元的罚款。
		(四)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以上不补办手续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以上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补办手续,处40-50万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土审批机关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0万元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0-15万元的罚款。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内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5-20万元的罚款。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以上不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0-30万元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续的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产使用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拒不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处30-35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处35-40万元的罚款。 处40-45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处45-50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	处5-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处10-15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较重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	处15-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处20-25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特别严重	拒不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	处25-30万元的罚款，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2	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废渣研石、尾矿、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倾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倾倒砂、石、土、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废渣等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保持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一般	倾倒10立方米以下的 倾倒10-3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10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倾倒30-5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10-13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倾倒50-10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13-15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别严重	倾倒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15-17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17-20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后逾期1个月内缴纳的	不予处罚。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	较重	责令后逾期2个月内未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倍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	严重	责令后逾期3个月内未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责令后逾期3个月以上未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4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防洪工程和依法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上违反规定，在江河、水电站的，水电站的，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一般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超出规定的期限，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处1-2万元罚款 处2-4万元罚款
			轻微	局部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当，未能消除影响的	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超出规定的期限，采取补救措施不当，未能消除影响的	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恢复原状的	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的	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未恢复原状的	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者建筑面在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5%以下，或者建筑面在50-1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10%以下，或者建筑面在100-2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	可以处2-4万元罚款
2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15%以下，或者建筑面在200-4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4-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按照《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物体在15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物体在15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物体在15-3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3%-5%，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物体在15-3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3%-5%，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物体在30-5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5%-10%，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物体在30-5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5%-10%，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物体在50-10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0%-15%，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物体在50-100立方米，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0%-15%，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物体在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5%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物体在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渠道设计水位）断面15%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种植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在200-5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种植面积在500-8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在800-1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500平方米的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500-800平方米的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800-1000平方米的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拒不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可以处2-3万元罚款 可以处3-4万元罚款 可以处4-5万元罚款，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同意或者准予建设方案审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设施运行的建设活动，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准予建设方案审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或者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超越规定期限，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可以处2-4万元罚款 可以处4-6万元罚款 可以处6-8万元罚款 可以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规定或者未经验收，即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逾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规定或者未经验收，即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逾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10万元以下，逾期未整改或进行验收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未整改或进行验收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逾期未整改或进行验收的	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逾期未整改或进行验收的	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40万元以上，逾期未整改或进行验收的	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	对破坏防洪工程设施以 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 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 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排水 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备用的器 材、物料的，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 机构	轻微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1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1-2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2-3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 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损失在3万元 以上的	可以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参照执行
3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的、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34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35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二款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36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参照执行
3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其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七条，《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3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甘肃省河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39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甘肃省河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40	围垦湖泊、河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六条，《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参照执行
41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执行
42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报设施、河岸地 防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河岸地质量检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报设施、河岸地 防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河岸地质量检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执行
4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采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采土、取石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参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执行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4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拆除或封闭的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拆除或封闭的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预计费用在1-3万元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3万元罚款
				较重	拆除或封闭的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预计费用在3-5万元，或者在地下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的，取水人擅自取水或者超过批准取水限额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二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并未修建取水工程的	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骗取取水的	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骗取取水许可证，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	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骗取取水许可证，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8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20立方米的	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取水许可证，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上的	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超出限制量20%以下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超出限制量20%-40%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超出限制量40%-50%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超出限制量50%以上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5千-1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2万元罚款
47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较重	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5千-1万元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弄虚作假，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9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5千-1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迟缓，或者虽采取措施但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不采取任何措施，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资费和水资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千-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安装到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资费和水资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2万元罚款	
50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较重 经两次以上责令未安装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1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者，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未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处5千-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5-10日，未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未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	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5-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8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超越规定期限5日内汇交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超越规定期限5-10日汇交的	处2-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较重	超越规定期限10-15日汇交的	处3-4万元罚款
53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严重	拒不汇交的	处4-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4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无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或造成5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违法所得在3-5万元或造成5-10万元经济损失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处1-2万元罚款 处2-3万元罚款 处3-5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5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和不良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书面警告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20-30万元的	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被外界引用的，或者造成损失在30-50元的	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的对社会安定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6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影响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影响时段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彻底，影响当日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虽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影响当旬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影响当月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7	在测验断面种植农作物、堆放建筑材料、修建船只；在测验断面擅自取土、挖砂、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测验断面取水石、淘金、爆破；在测验断面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在地下水资源内，打井取水、排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未影响水文监测的	给予书面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不彻底，或影响时段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2千-4千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虽恢复原状，影响当日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4千-7千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或影响当旬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7千-9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或影响当月水文监测的	可以处9千-1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着拒不执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着拒不执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警告后，超过5日不执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强制执行，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警告后，超5-10日不执行调度和指挥的	强制执行，处2-3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警告后，超过10-15日不执行调度和指挥的	强制执行，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特别严重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3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3-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0	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 违法行为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能够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较严重或存在一定隐患的 在规定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危害后果严重或存在一定隐患的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得当，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5-6万元罚款 处6-7万元罚款 处7-8万元罚款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1	在划定的水工程从事采石、采砂、淘金、爆破、打井、建房、取土、建坎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工程安全管理或者其他部门或管辖区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管理机构及工程管理处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超越时限的	处2-3万元罚款
				较重	虽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3-4万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4-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利工程渗水、坍塌、决堤等安全隐患事故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2	未经批准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的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凿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逾期不关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开凿自备水源工程，但未取水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超越规定期限5日关闭的，或者每天取地表水2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规定期限5-10日关闭的，或者每天取地表水200-500立方米，地下水100-300立方米的	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规定期限10-15日关闭的，或者每天取地表水500-1000立方米，地下水300-500立方米的	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关闭的，或者每天取地表水1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500立方米以上的	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3	对在防护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采石、挖砂、采金、挖金、挖砂、取土、塘、修工、采砂、挖筑鱼塘、修工、挖砂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的活动的处罚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按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赔偿损失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赔偿损失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赔偿损失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处2-3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4	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遭合理生态流量的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遭合理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改正，并完全恢复正常运行的	处以5-6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改正，但恢复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以6-7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5-10日内改正，并完全恢复正常运行的	处以7-8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5-10日内改正，但恢复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以8-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运行，或者造成河道生态环境严重后果的	处以9-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5	擅自建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边界河道修筑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5%，或者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10%，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15%，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整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跨河、穿河和其他跨河、穿堤、拦河、跨堤、穿堤、穿河、拦河、临河、跨河、穿堤、穿河、建筑、构筑物及设施，其工程建没项目未按照审查同意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整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跨河、穿河和其他跨河、穿堤、拦河、跨堤、穿堤、穿河、建筑、构筑物及设施，其工程建没项目未按照审查同意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拆除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5-10日内拆除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2-4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10-15日内拆除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15-20日内拆除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或者拒不拆除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7	擅自采砂的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开采砂石在200-300立方米，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6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开采砂石300-500立方米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缓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7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开采砂石500-800立方米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不彻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8万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开采砂石800-1000立方米或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开采砂石1000立方米以上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8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砂采砂许可证，并处三万元以上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或采砂点超过规定范围的最外沿100米以内的	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5-10日或采砂点超过规定的范围100-300米的	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4-5万元罚款
				较重	超出采砂许可证规定深度2米以内，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超出采砂许可量达500立方米以下的	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5-6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采砂许可证规定深度2-3米，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超出采砂许可量达500-1000立方米的	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采砂许可证规定深度3米以上，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超出采砂许可量达1000立方米以上的	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8-10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9	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理、平整河道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平整河道不到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清理、平整河道，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理、平整河道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理、平整河道的，或者造成河道行洪安全隐患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以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可以处1千-5千元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1万元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可以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行政活动的；(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級的行政处罚；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一般	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千-5千元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一个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二个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但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2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千-1万元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 高台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至一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特别严重		

从事建设项目的水  
资源论证工作的单  
位在建设项目的水  
资源论证工作中弄  
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发布)第十  
三条：从事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中弄虚作假的，由资  
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  
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  
万元的罚款。